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4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夏玉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88年12月17日、96年12月1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87,232元，及其中本金418,401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487,232元及其中本金418,40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三、原匯通商業

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
02 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
03 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
04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
05 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
06 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
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
08 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
09 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
10 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242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7221 元	夏玉蓮	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2	新臺幣 22845 元	夏玉蓮	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3	新臺幣 108335 元	夏玉蓮	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